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云和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4P-GK-126 的标项 10 丽水市 370M 集群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70M 窄带集群固定基站	详见招标文件	B-5000-U 38	1	199000	199000	包含设备费、1 条带宽 10M 链路 3 年费用、集成调试费和维护费。
370M 窄带集群移动基站	详见招标文件	B-3000-U 38	0	340000	0	包含设备费、5 年流量费和集成调试费。
370M 集群手持终端	详见招标文件	AP-680	20	4495	89900	包含设备费和 5 年流量费。

公专融 合通信 保障平 台	详见招 标文件	ADM-3000	0	10000	0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889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甲方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30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并完成整改后，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十、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计人民币86670(大写：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其中，向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支付¥0(大写：零元整)，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支付¥86670(大写：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115560(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其中，向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支付¥0(大写：零元整)，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支付¥115560(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三笔付款：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合同金额，计人民币86670(大写：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其中，向联合体主体(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支付¥0(大写：零元整)，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支付¥86670(大写：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提供5年设备质保，3年维护服务。维护期内负责对主要软硬件进行维护技术服务，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加以解决。

项目实施和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系统运行过程

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必须第一时间修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意见。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设备故障不能排除或修复，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解决；节假日应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维护期满后，供应商应长期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凡不涉及系统调整的，供应商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方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或搭建系统时必需，由乙方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乙方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在系统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甲方予以配合。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组织最终验收。

十四、货物包装

确保商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和方式应能够防止外界因素如压力、撞击、湿度、温度等对商品造成损害。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逾期部分在总项目中的比重对应的合同总额中相应比重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联合体主体）执二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执二份。

1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甲方（盖章）：云和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云和县中山街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主体，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4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